

订婚未结婚 一纸诉状要彩礼

法官算“经济账”也算“感情账” 庭前调解促成和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石波)不久前,太湖县人民法院弥陀法庭受理了一件婚约财产纠纷,双方因结婚不成,原告程某一纸诉状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胡某退还彩礼。

原来,2021年下半年,原、被告人介绍认识。在相处一段时间后,于2022年上半年举行订婚仪式,原告程某按照农村习俗给付被告胡某彩礼(包括手饰等)10余万

元。后两人在相处过程中,经常因为一些琐事发生争吵,导致双方感情不和,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此,原告程某多次与被告胡某商讨退还彩礼事宜,但双方一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故起诉到法院。

10月31日,案件开庭前,承办法官查看了原、被告提供的证据材料,认为原、被告相处时间较短,消费支出大多是通过手机支付或转账完成,双方对大额款项也没有争议,

事实比较清楚。为妥善处理该起纠纷,承办法官决定组织庭前调解,双方均表示同意。

在调解的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核算转账明细,帮当事人算清了“经济账”。随后,法官劝导两人认识一场,因各种原因最终没有走到一起,希望两人冷静对待,互相让一点,不能只算“经济账”,也要算算“感情账”,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

货车追尾两人被困 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10月29日清晨5时30分许,合安高速桐城市境内一辆大货车与一辆半挂车追尾,导致货车车内两人受伤被困,情况十分危急。接到报警后,辖区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事故现场,货车车头因碰撞严重变形,驾驶室玻璃散落一地,两人被卡在变形的驾驶室里无法动弹,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展开救援。

根据现场情况,消防救援人员对货车驾驶室车门进行扩张,然后打开驾驶室车门救出男子。紧接着,消防救援人员在另一边使用撑顶设备打开车门,将女子从驾驶室救出。

伤者已被送往医院救治,事故的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逃避执行拒不还款 “执行110”半小时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殷洪锋 曹丁)“喂,岳西法院执行110吗,被执行人桂某现在……”10月25日上午,岳西法院执行干警接到举报电话后火速出警,15分钟后,将被执行人桂某成功拘传到庭。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桂某逾期未自动履行义务,申请人张某多次催要均遭桂某推脱,无奈之下,张某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经查控,桂某名下无相关财产可供执行。一开始,桂某还能联系,表示自己在外地务工,回来后肯定会偿还。但过了几天,桂某开始逃避执行,不接电话、不回信息,和执行干警玩起“藏猫猫”,致使案件陷入困局。

机缘巧合,申请人张某打听到被执行人桂某的下落,于是电话联系执行法官。根据举报线索,执行干警终于在县城开发区某农户楼内成功找到桂某,并拘传至庭。

执行法官详细向其讲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迫于执行压力,被执行人当庭支付执行款2万元,该案成功执结。

岳西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主线,开通“执行110”24小时值班举报电话征集执行线索,让人民群众真正参与到执行办案中来,让“老赖”无处可藏。确保生效法律文书不沦为“空头支票”,把公平正义落到实处,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0月27日,位于望江县高士镇的一农业公司的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内,工人在管护铁皮石斛。

近年来,该镇积极推进生态农业产业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的模式,种植铁皮石斛150余亩,年产值超320万元,带动周边60多位村民就近就业,人均年收入8000元以上,有效带动当地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黄佩佩 摄



林地能否变更为农村宅基地?

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可办理变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江静)10月25日,怀宁法院行政庭在立案审查过程中成功化解一起因申请农村宅基地引发的行政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21年3月起,郑某某因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多次向当地政府提出申请,后通过网络问政平台进行询问,被告知其申请建设农村宅基地位置地类为林地,属于限制建设区,无法批准建房。郑某某认为其本人系分户独立,符合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而当地政府却不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该案立案审查阶段,行政庭通过审查发现,本案行政争议是关于林地是否可以变更为农村宅基地的理解。如果该村民组没有适合建房住宅的土地,而林地能够变更为宅基地,那么该案就有协调的可能。为此,该庭联系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当地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协调过程中,了解到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较为复杂,需当事人按程序逐级逐层申请至县林业局办理。对于其申请建设农村宅基地位置地类为林地的问题,县检察院经与县林业局沟通获知,如果符合申请条件,确实没有其他适合建设住宅用地的情

况下,且申请材料齐全,是可以办理林地变更的。

通过法院释法明理和县检察院卓有成效的开展工作,以及属地政府的大力配合,在详细告知郑某某申请办理流程后,郑某某表示撤回本案的起诉材料,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该起案件是怀宁法院大力推行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以来,以府院联动的方式成功化解行政争议的典型案例之一。今后,怀宁法院将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化解,持续提升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不断促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

未购保险出车祸 调解五次矛盾消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徐玲玲)10月23日,桐城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未投保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原、被告系同村居民,1月7日,

原告在乘坐被告三轮车的途中,因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由于被告车辆未投任何保险,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沟通未果,原告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之初,当事人分歧意见较大,情绪对立。从诉前调解开始到诉讼阶段,承办法官先后主持五次调解,双方的态度由争锋相对

到相互协商,矛盾渐渐消融,承办法官向被告讲明未购买交强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应承担赔偿规定的法律规定,引导被告积极履行赔偿责任,同时指明本案原、被告系同村村民且被告收入不高的事实,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案圆满解决。